

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理财产品到期赎回以及继续购买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以自有资金 1000 万元购买工商银行人民币理财产品

一、公司近期购买理财产品的近期到期赎回情况

发行方	产品名称	预期 年化 收益	购买日期	购买金额, 万 元	起息日	到期日	赎回日	实际收益, 万 元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 公司	金鹏 212 号	4.60 %	2018-5- 28	1000	2018-5- 29	2018-8- 27	2018-8- 28	11.47

二、公司近期委托理财基本情况

使用自有资金 1000 万元购买工商银行发行的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 1、产品名称：保本型“随心 E”法人人民币理财产品；
- 2、产品投向：债券、存款等高流动性资产，以及其他资产或资产组合；
- 3、收益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 4、投资期限：28 天；
- 5、本公司购买金额：1000 万元人民币；
- 6、收益起始日：2018 年 8 月 28 日；
- 7、到期日：2018 年 9 月 25 日；
- 8、预期年化收益率：3.1%；
- 9、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工商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公司内部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 2018 年 1 月 2 日召开的八届二次董事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公司闲置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主营业务正常开展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

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投资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资金总额不超过 20000 万元，在授权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同时，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及管理層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由财务部门负责具体办理购买事宜。

四、风险控制措施

（一）公司以自有闲置投资的理财产品属于期限较短的保本收益型理财产品，风险等级低。

（二）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由董事会授权，经理层决策，财务部门负责投资执行、跟踪和反馈，投资过程须履行完备的审批程序，确保理财投资的过程规范和资金安全。

（三）公司审计委员会、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主营业务正常开展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并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进行委托理财的金额为 11000 万元。

特此公告。

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